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泰国

* 本文件未经编辑。文件内容并不代表联合国秘书处的意见。

一. 方法

A. 起草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编写的。在 2008 年—2009 年期间，为提高认识并使所有利益攸关者熟悉普遍定期审议(UPR)过程，组织了一系列的讲习班，其中包括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组织的一次讲习班。泰国从中学到了其他已经接受 UPR 国家的经验。

2. 为了使得报告的编写工作尽可能广泛和有包容性，泰国指定了外交部和司法部负责编写泰国国家报告，并且发动政府机构、民间社会以及公众参与。于 2010 年 6 月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了第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泰国 UPR 报告的编写大纲。随后，设立了由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组成的 UPR 全国委员会和两个小组委员会，以便监督报告的起草和协商。

B. 协商过程

3. 在起草报告之前，泰国同相关的政府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代表(来自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设立了 14 个 UPR 诊所，以便就准备纳入泰国国家报告的各项内容进行深入讨论，同时确认人权方面的成功和挑战。

4. 在曼谷和全国四个地区就报告的初稿举行了五次协商会议。通过电台和互联网开展了媒体运动，邀请公众参与这项工作。此外，还在各个政府机构的网站上张贴报告初稿，要求公众评论。随后，对初稿进行了修改。报告初稿在送交内阁审批之前已经获得 UPR 国家委员会的认可。

5. 泰国 UPR 报告的编写也是一个反思的过程，期间提出了在人权方面的成功和挑战，并且准备以此为基准衡量今后的进展。同时还利用这个机会推动解决有关的人权问题。这些问题经过了讨论并且提交了内阁，其目的是要提高对于改善人权必要性的认识。因此，在泰国普遍定期审议并不限于审议本身。与此相反，审议之目的在于为泰国人民带来具体利益。

二. 国家背景

6. 作为一个自由的和多样化的国家，泰国拥有悠久的历史。泰国位于东南亚中部，面积为 513,115 平方公里。泰国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柬埔寨以及马来西亚为邻。泰国人口为 63,500,000，其中包括各个种族：泰族(75%)、汉族(14%)以及马来族(3%)。马来族共有 1,700,000 人，主要是穆斯林，居住在最南部的三个省中。其余人口由少数民族组成，其中包括各个山地部落。

7. 泰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国，国王是国家元首。泰国的两院制国会分为众议院和参议院。政治制度仍然是多党制，因此众议院由各个政党代表组成。
8. 2010 年，泰国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为 7.8%，总值为 101,048 亿泰铢 (3,178 亿美元)；人均收入为 150,117 泰铢(4,720.7 美元)；失业率为 1.04%；¹ 贫困率已经从 1990 年的 33.69% 下降到 2009 年的 8.12%。从 1995 年以来，识字率一直保持在 98%。死亡率已经降低到 9.9/1,000。预期寿命已经提高到 69/75 (男/女)。
9. 在其发展过程中，泰国在一些社会和经济部门取得了进展。然而，发展导致了不平等和社会不公，以致成为引发过去几年中社会冲突和政治动乱的一个因素；其中南部的动乱已经在过去六年中演变成暴力行动。目前，根据国家改革委员会和国家改革大会的建议，泰国正在开展系统的和结构性的改革，以便确保为穷人和弱势群体伸张正义，同时缩小平等差距。政府改进了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为所有群体提供了社会安全；以及在正义和法治的基础上根据民主原则推动了民族和解进程。
10. 2011 年 7 月 3 日的大选表明，泰国仍然坚持议会民主道路。无论政治形势如何紧张，也无论谁当政，泰国将继续根据《宪法》坚持增进人权。
11. 目前，泰国正在实施第二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 年—2013 年)》。这项在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参与下制定的计划旨在加强各个地区的人权网络，以便提高对于人权的认识，依照国际标准更好地保护人权。目前，这项计划已在具体实施之中。泰国还承诺履行其人权保证(目前已转化为一项负有后续机制的行动计划)。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国际标准已经成为泰国起草关于保护人权的法律 and 政策的基准。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

A. 《泰王国宪法》

12.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2007 年泰王国宪法》尊重人类尊严、基于不歧视的平等以及个人权利和自由。《宪法》还保障社区关于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的权利。可以直接援用《宪法》中关于权利和自由的规定，提出有关人权遭到侵犯案件的诉讼。
13. 泰国承诺推动民主，以便为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自由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宪法》保障人民参与政治和管理以及制定公共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权利。同时，根据《宪法》设立了各种独立的制衡机制。这些规定支持公众和民间社会所积极推动的民主和人权事业；泰国的政治、社会 and 经济发展也证明了这一点。

B. 保护人权的机制

14. 泰国发展了各种保护人权的机制，其中包括在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中设立的独立机构和机制。其中重要的机制包括：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办公室、申诉专员、保护权利和自由局、司法部、保护人民权利和法律援助局、总检察长办公室、议会司法和人权委员会、议会弱势群体事务委员会、法院以及行政和宪法法院。

15. 除了国家机制以外，《宪法》还支持人民团体网络监测各级政府以及提出意见和要求，以便民间社会组织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作用。

16. 泰国支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东盟宪章》和区域人权机制。泰国支持该国在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东盟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中代表的工作，以便这些机制有效地保护东盟人民的权利。

C. 泰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

17. 泰国是于 1948 年 12 月 10 日首先认可《世界人权宣言》的 48 国之一。

18. 泰国是以下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CEDAW)；(4) 《儿童权利公约》(CRC)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5) 《消除一些形式种族歧视公约》(CERD)；(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以及 (7) 《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泰国也是四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最近，泰国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参加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9. 目前，泰国正在认真考虑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CED)，并在今后予以批准。

20. 泰国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 14 项公约，也即：第 80、116、104、105、127、14、19、29、88、122、100、182、138 及 159 号公约，并且准备批准第 87 和 98 号公约。

D. 根据国际人权文书作出的承诺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和举行和平集会的权利

21. 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是泰国民主社会的基石。《宪法》保障人民享有表达意见、发表演说、写作、付印以及宣传的自由；禁止关闭、干预或者检查报纸或者其他大众传媒；禁止政客拥有传媒机构。《1997 年官方信息法》保障公众获得官方信息的权利，并且支持公众监督政府工作。

22. 作为媒体改革的一部分，设立了由媒体组织代表组成的一个委员会，以便起草《权利、自由以及媒体职业标准法案》，保护媒体从业人员和新闻客户的权利和自由。这项法案也旨在促进媒体职业道德和工作标准，同时加强媒体自律制度；同时确保媒体能够自由地运作以及建设性地和专业地行使这种自由。

23. 许多国际新闻社、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都在泰国设立了机构。这些机构都能证明，泰国的自由气氛有利于新闻报导和信息的自由传播。在全国各地设立的社区电台和有线频道也反映了人民享有言论自由；同时媒体享有批评政府的充分自由。

24. 关于有关批评君主制的言论自由问题，泰国一直在努力寻找一种平衡：一方面是保护作为民族认同和国家安全主要支柱的君主制，另一方面是个人表达意见的权利。目前正在开展审查，以便研究应当予以改进的方面以及公平实施有关法律的最佳方式。国家人权委员会也已开始审查有关法律，以便向政府提出建议。与此同时，以司法部常任秘书长为主席的咨询委员会也已设立，以便根据《刑法》和《2007 年电脑犯罪法》，就是否就此类案件提出诉讼的问题向警方和检察部门提供咨询。

25. 泰国确认《宪法》第 63 条所规定的举行和平集会的权利。拟议中的《公众集会法案》旨在根据《宪法》管理公众集会，同时确保这些集会不会侵犯他人的权利。

司法

26. 《宪法》的各项条款保障个人在司法程序中的权利。除其他外，其中包括：诉诸于司法的权利、接受迅速和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在刑事案件中受到伤害者、被指控者、被告以及证人获得政府必要的和适当的保护和援助的权利。因此，于 2008 年修订了《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以便确保所有人都享有这些《宪法》规定权利。

27. 为了向公众传播有关司法制度的信息并且加强公众诉诸于司法的平等权利，已经实施了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设立了接受公众投诉的机制；提供法律咨询以及用于聘请律师和交纳保释金的资助；保护被指控者在调查过程中的权利。²

28. 在诉诸于司法方面对于穷人的不平等仍然是一项挑战。必须加强司法程序和从法律上赋权于穷人，以便提高他们对于自己权利的认识，向他们提供更多寻求国家法律援助的机会。与此同时，国家必须更好地传播信息，使得公众了解获得法律援助的渠道和机制。

29. 在南部边境地区的三个省份中，司法是一项严重的问题。南部的动乱并不是宗教性质的冲突，其起因是过去发展政策造成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以及一些种族和历史因素。政府计划根据国王陛下有关“理解、和解和发展”的方法，在民族和解的原则基础上，使用和平方法解决这个问题。为了不致导致侵犯人权，在南部某些地区以十分谨慎的方式实施了特别安全法律。目前正在作出努力，以便在暴力行动有所收敛的地区中减少使用特别法律。

30. 政府已经实施了《2009 年—2012 年司法总体计划》以及《2010 年—2014 年泰国南部边境省份发展司法程序战略计划》；并且设立了各种投诉机制，例如设立了司法中心，为公众提供了一个投诉政府官员不当行为的渠道。³ 虽然促进正义和发展有利于减少某些地区的暴力事件，但是还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改进司法程序，解决有罪不罚的问题以及将所有肇事人员绳之以法。

31. 关于泰国的政治形势，目前正在调查 2010 年 4 月和 5 月所发生的暴力事件，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已经为受到抗议行动影响的民众提供了补偿。民族和解独立调查委员会已经设立；政府将在适当时候审议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和提议，以便提出对于各方都公平的处理办法。⁴ 国家人权委员会也已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调查有关上述暴力事件的真相。

32. 目前，泰国正在改革其司法制度(包括警察、监察部门和法院)，其目的是推动公众参与和加强法律保护。警察改革的重点是：增加警察同社区的联系；改进问责制；消除腐败；在所有警察业务领域中推动人权观点主流化；建立更好监测警察工作的制度以及改进调查程序。

33. 泰国已经废除了针对 18 岁以下罪犯的死刑，并且规定死刑不适用于孕妇和精神病患者；只判处犯有严重罪行死刑。有时国王会下令赦免，将死刑改为无期徒刑。此外，泰国还十分重视全国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协商。

34. 刑满释放犯仍然遭到社会的偏见和歧视。应当制定措施，帮助这类人重新融入社会，并且落实他们获得可持续生计的权利。

禁止酷刑

35. 《宪法》第 32 条禁止酷刑和不人道的或者有辱人格的处罚。CAT 第一条界定了“酷刑”的范围。《刑法》对于在这个范围内的各种犯罪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目前，泰国正在根据 CAT 将“酷刑”的定义纳入国家法律，并且规定酷刑是一项罪行。

36. 《刑事诉讼法》禁止在刑事审讯中使用酷刑，其中包括在法庭上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供状和使用证据。在审讯过程中必须要有律师在场。在调查过程中遭到官员酷刑的人士有权根据《刑事诉讼法》向法院提出指控。罪犯在服刑之前必须根据惩教条例接受身体检查。酷刑受害者也有权根据刑法和民法(其中包括《2001 年刑事案件中受伤害者和受指控者赔偿和补偿法》)寻求补救和赔偿。

37. 法律禁止对囚犯使用强制手段，除非囚犯对自己或者他人构成威胁，或者有意越狱。一个委员会每隔 15 天对任何有关对囚犯采用强制手段的决定进行重新评估。在任何情况下，法律禁止将强制手段作为一种处罚形式。同时，禁止对 60 岁以上的囚犯和女性囚犯使用强制手段。关于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问题，泰国已经根据刑罚、法律以及人权原则继续改进这些设施的条件。

38. 军方和警方机构已向各级人员发出命令：禁止对被指控者或者疑犯施以酷刑。关于酷刑或者失踪事件的案件由司法机构处理。目前，司法程序仍然需要加快，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同时确保为受害方讨还公道。已经为军方和警方人员以及相关官员提供了人权培训。同时还有必要加强有关官员对于泰国根据 CAT 承担义务的了解和认识。

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发展权利和消除贫困

39. 在过去几十年中，泰国一直努力实现全面的与平等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在国王陛下“自给自足经济哲学”的指导下，泰国制定了关于处理发展和减少贫困问题的方法。这种哲学是泰国《第十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07 年—2011 年)》的根本。这种哲学已经转化为行动：减少支出；增加收入；扩大机会；能力建设以及加强社区，从而使得社区更加自力更生。《第十一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2 年—2016 年)》继续注重于以人为本的发展以及人民参与和下放权力，旨在实现社会平等和正义的最终目标。

40. 贫困率一直在下降，以致泰国已经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第一项目标。贫困率已经从 1990 年的 33.69% 降低到 2009 年的 8.12%。根据《第十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泰国承诺在 2011 年之前将贫困率进一步降低到 4%。泰国之所以能够在减少贫困方面取得进展，是因为实施了各项支助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公共政策和计划，帮助他们获得机会和其他社会服务。⁵

41. 政府十分重视帮助占泰国人口大多数的经营小块土地的低收入农民。政府采取了各种政策，例如：稳定农产品价格；建立农民收入保障体制；设立农民福利基金；设立土地银行以及颁发社区土地证，帮助农民脱贫。⁶ 已经设立了国家农民委员会，帮助农民参与决策和直接向政府提出要求。同时，还提供了关于家庭预算规划的教育，帮助农民减轻经济负担。

42. 必须解决贫富悬殊的根本性结构问题，使得人民享有平等发展的权利。在这一方面的努力涉及各项改革，其目的在于确保：公平分配土地和资源；向所有群体提供社会安全；下放权力以加强当地社区在发展和自我管理方面的参与，其中包括保护《宪法》所规定的关于拥有清洁环境和保持自己文化和生活方式的权利。国家必须努力推动人民了解对他们生活产生影响的发展项目并且就此提出意见；同时修订法律和条例，以便确保社区人民的有效参与。

工作权利

43. 《宪法》确保工人依照法律获得安全和福利的权利。《1998 年劳工保护法》(2008 年修订)是具体规定雇主和雇员的权利和义务的主要法律, 其中各项规定涉及雇用以及所有雇主都必须遵循的关于雇用各个方面的最低标准, 其中包括: 工作天数、假期、请假、工资、加班费、劳动安全、环境、福利以及妇女和儿童的雇用。根据这项法律, 无论种族、国籍或者任何其他地位, 所有工人都将获得保护。

44. 政府确认工会会员的结社和集体谈判权利的重要性。为此, 泰国准备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以及《关于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的第 98 号公约》。已经作出了努力, 准备在批准这些公约之后修订有关国家法律。

45. 关于最低工资问题, 2010 年 12 月, 政府批准将最低工资平均增加 6.35%, 从而使得泰国几百万工人和移徙工人受益。

46. 关于工作安全问题, 《2011 年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法》确保雇主提供适当的劳动条件。然而, 必须加快处理涉及职业危害的案件, 以便确保尽快为受影响的工人作出适当补偿。虽然工人已经比较了解其权利, 但是仍然必须不断传播关于工人权利的信息。应当赋权予工人, 以便更好地诉诸于法律及平等地获得社会安全制度和其他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福利。

47. 政府已经根据《1990 年社会安全法》将社会安全的覆盖面扩大到了非正规部门中的大约 24,000,000 工人。自愿参加社会保险计划者必须与政府同时交纳保险费, 以便在年老、病残或者死亡时获取福利。泰国已经制定了一项关于保护农业部门工人的法律; 另外还实施了《2010 年保护在家工作者法》。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关于保护家庭佣工的法律草案。在劳工体系之外的工人(例如: 出租汽车和摩的驾驶员以及街头小贩)将可获得低息贷款, 减少其生活开支。

48. 关于泰国的海外劳工, 劳工部致力于保护他们免遭代理人或者没有执照的招聘机构的剥削; 一旦发现, 将依法提出起诉和予以惩处。政府向赴海外工作的劳工提供低息贷款。海外劳工援助基金会一直协助生活无着的海外劳工以及受到所在国的混乱局势或者自然灾害影响的劳工返回泰国; 同时向在海外去世的劳工的家人提供资助。⁷

健康权

49. 泰国已经实施了一项广泛的和以权利为基础的卫生政策。向所有泰国国民提供了三种主要的健康保险计划: (1) 《公务员医疗保险计划》(受益者约为 500 万人); (2) 《社会安全计划》(受益者为正规部门 9,800,000 工人和雇员); 以及 (3) 《全民健康保险计划》(对象是没有资格参加上述两项计划的人, 总数约为 47,300,000 人)。

50. 政府通过增加预算提高了医疗费用报销额度，从而改进了全民健康保险计划。参加这项计划的泰国国民有权获得对于大多数疾病的免费治疗。全国农村社区的医疗中心已经升级为保健医院，从而确保农民享有比较高质量的医疗和服务。政府还为将近 1,000,000 名社区或者农村健康志愿者提供了培训，为当地提供初级医疗和向社区人民传播保健信息。⁸

51. 《国家艾滋病战略计划(2007 年—2011 年)》处理了关于保护受到艾滋病毒感染者权利的问题。根据公共卫生部的具体规定，《全民健康保险计划》已经承担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照料和治疗。政府每月向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 500 泰铢的津贴，帮助他们提高生活质量。泰国还正在推动向弱势群体以及其他被边缘化群体(例如：监狱囚犯和移徙工人)提供医疗服务，其资助来自同艾滋病、肺病和疟疾进行斗争全球基金等其他来源。泰国继续促使官员、医护人员以及社区成员正确看待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以便这些人能够平等地获得各种服务，并且在不遭受侮辱和歧视的情况下在社区中生活。

52. 尽管向所有泰国国民提供了医疗保险，但是在各种医疗保险计划所规定的福利方面仍然存在差别。这种情况必须予以改进，以便所有人都能获得同样标准的医疗服务。必须适当处理关于获得专利药物的问题。同时，泰国还考虑到保护没有明确法律地位者的健康权利；将在有关具体群体的章节中讨论这个问题。

教育权利

53. 泰国正在实施一项普及教育政策。根据《宪法》规定，所有儿童必须接受九年制的义务教育；他们有权接受十二年制的基本教育。《宪法》规定得到了进一步加强：目前，全体国民(无论其种族)均可获得从幼儿园到高中的 15 年免费教育。

54. 在适当考虑其特别需要的情况下，残疾儿童有权获得从幼儿园到大学的免费教育。各省特殊教育中心从残疾儿童一出生就为其提供支助，提高其生活质量和帮助他们与其他儿童一起接受教育。

55. 在南部边境省份中的穆斯林儿童接受符合其生活方式、身份、文化以及具体需要的教育。政府继续着重于提高教育质量；培训宗教教师；灌输民族团结和多文化主义的认识；同时使用泰语和当地语言；以及推动便于求职的职业培训。向有志于深造的学生提供了一些奖学金。

56. 关于边远地区的学生问题，负责他们教育的学校组织起来使用了信息通信技术，其中一所主要学校作为多端口转发器，帮助其他学校向学生提供远程教育。将进一步推动远程教育和成人教育，帮助那些以前没有机会的人接受高等教育。

57. 虽然正在实施普及教育政策，但是在教育质量和确保平等教育机会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教师水平，其中包括发展当地社区学校，为贫苦儿童和边远地区的儿童提供更多的教育机会。将帮助不在教育体制内的儿童以及辍学儿童完成其学业。残疾儿童需要更多的支助，以便他们在不遭受歧视的情况下同其他儿童一起接受教育。必须加强 15 年制的免费教育计划，确保儿童获得真正免费的教育。

58. 非泰国国民以及没有明确法律地位的人(其中包括少数群体的儿童、移徙工人的子女以及非法移民的子女)同样有权接受 15 年制的免费教育。为这些儿童拨出的人均教育经费与泰国儿童相同。然而，在帮助他们获得平等教育机会方面，仍然需要做很多工作。目前，教育部正在全国学校中提高对于这些儿童入读公立学校的权利的认识，并且准备采取措施帮助他们适应环境和长期在校求学。

59. 关于流离失所者的教育问题，请参看关于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的部分第 103 段。

3. 具体群体的权利

儿童权利

60. 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是泰国的一项优先事项。自从 1992 年参加《儿童权利公约》以来，泰国已经制定了一些新的法律，并且修订了 17 项法律，使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法律有：《2003 年儿童保护法》以及《2010 年少年和家庭法院程序法》。法律规定，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将被逮捕的儿童送交少年和家庭法院；法院可在任何司法程序开始之前发出保护令。治疗被用于取代刑事处罚；将在警察局内设立儿童特别调查室。⁹

61. 要求地方行政机构在儿童保护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中央到地方都设立了保护儿童委员会以及儿童和青少年事务委员会。然而，仍然需要作出努力，以便确保保护儿童机制更加有效地运作。必须在地方和社区两级制定保护儿童总体计划，并且鼓励计划实施者同地方儿童和青少年事务委员会更加紧密地合作。

62. 政府特别重视幼儿教育，并且已经设立了以总理为主席的国家儿童早期发展委员会，推动实施《关于儿童早期发展的长期政策和战略(2007 年—2016 年)》。《战略》的重点是 5 岁以下儿童的适当发展；向母亲及幼儿提供营养、医疗以及儿童早期发展中心设施。¹⁰ 也为残疾儿童提供了特别照料。

63. 关于南部边境省份中的儿童问题，国家有关机构已经作出了努力，推动这些儿童的发展，并且保护他们免遭暴力侵害。结果，2010 年遭受暴力侵害儿童的人数大大减少，情况是 2004 年以来最好的。为了确保儿童的教育权，向学校和教师提供了保护。关于触犯安全法的儿童和青少年，政府完全明白必须对他们实施少年司法制度，而不是特别安全法。

64. 关于无国籍儿童的问题，泰国在 2010 年宣布，撤消对于 CRC 第 7 条的保留；该条，除其他外，保障儿童在出生后立即登记的权利。根据国籍和移民法以及《个人地位和权利问题处理战略》，长期移民的子女以及少数民族的儿童有权根据现有规定，申请泰国国籍或者合法移民的地位。¹¹ 15 岁以下的移徙工人的子女可以同其父母一起登记。这样他们就可以在泰国合法居留，并且有权享有各种基本权利。他们还可以凭借其血统和出生登记文件以及其父母的国籍核实资料申请出生国的国籍。

65. 针对儿童的暴力(无论是家庭暴力、儿童色情制品、儿童性虐待或者儿童卷入贩毒)仍然是一项严重挑战。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有效执法以及执法人员对于法律和儿童问题敏感性质的认识和理解。必须加紧努力，帮助误入歧途的儿童返回学校，并且推动家庭、社区以及学校在预防儿童遭到虐待以及保护和帮助已经遭到虐待的儿童方面发挥作用。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有必要将“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纳入有关法律。

66. 在帮助儿童方面，已经在医院、热线机构以及公立和私立的庇护所中设立了诸如一站式危机处理中心等机制。在这些机制中，由多专业团队¹² 和非政府网络向已经遭到和可能遭到虐待的儿童提供援助。已经就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了形势分析，分析结果将指导制定关于预防和保护针对儿童和青少年暴力的国家政策。

67. 关于童工问题，《1998 年劳工保护法》(2008 年修订)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儿童。泰国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甚至在乡村一级都设立了预防雇用童工网络，从而在解决这个问题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已经设立了以总理为主席的国家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委员会，以便指导制定旨在综合解决这个问题的政策和措施，其工作重点是预防虐待移民儿童。然而，必须加强劳工检查员的工作。同时，还需要采取措施，将更多的移民儿童纳入教育体系。

68. 流浪儿童仍然是一项严重挑战。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一直在帮助这些儿童，向他们提供教师、咨询以及庇护所；同时将他们纳入教育体系，和帮助他们重新融入家庭。然而，仍然需要通过系统的和有效的战略持续解决这个问题。

妇女权利

69. 泰国《宪法》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男女平等。泰国已经修订和制订了一些法律，并且设立了旨在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机制。¹³ 泰国准备撤销其对于 CEDAW 中关于婚姻和家庭生活的第 16 条的保留。

70. 以总理为主席的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和战略委员会是负责实施妇女政策和措施的主要机构。《第 10 个妇女发展计划(2007 年—2011 年)》强调指出了一些帮助妇女充分实现其人权的优先领域。

71. 在政府各部委设立了首席性别平等干事和性别联络点，帮助推动性别平等以及在相关机构的工作中的性别观点主流化。

72. 在增进妇女权利方面的一项重要举措是 Bjarakitiyabha 公主殿下提倡实施《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对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曼谷规则》之目的在于消除对女性囚犯的歧视和考虑她们的具体需要。泰国准备设立“泰国法律研究所”，推动在所有国家实施《曼谷规则》。

73. 《宪法》推动确定适当的从政男女比例。然而，担任公职的妇女人数仍然过低。政府已经实施了一些措施，推动更多妇女参与决策；并且通过提高妇女的知识水平和领导水平，鼓励她们承担管理性和决策性的职务。鼓励各个政党推动妇女参选。然而，在泰国民间社会组织中的妇女领导人的比例同男子相仿。妇女还在更好保护各个领域人权的运动中发挥了领导作用。

74. 针对妇女的暴力仍然是一个挑战性课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已经修订和拟定了各项法律。¹⁴ 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开展全国性的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的运动；设立一站式危机处理中心(设在医院中的多专业机构)；建立紧急热线和庇护所，帮助暴力受害者康复。其他一些措施是：在警察局中专门为妇女设立了调查室；在调查过程中使用女警察；以及在法院中为遭受虐待的妇女设立特别讯问室。由于残疾妇女特别容易遭到暴力侵害，已经专门为她们拟定了具体的发展计划。

75. 政府十分重视少女怀孕的问题。已经制定了《关于增强性卫生和生殖卫生的国家政策和战略》，准备通过多专业的方法以及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性/生殖卫生教育这种有效的预防措施解决这个问题。泰国还准备拟定《生殖卫生保护法草案》，增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性/生殖权利。为了帮助怀孕少女继续其学业，泰国还确保了她们的教育权利。

76. 在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一个主要障碍在于社会对于妇女和性别角色的负面的刻板印象。政府计划通过各种方法解决这个问题。这些方法包括：在各级教育机构中推动人权和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为教职员工提供培训，提高他们对于性别问题的认识；以及鼓励媒体帮助提高家庭和社会对于性别角色和性别平等的认识。已经作出了努力，要求男子参与解决侵犯妇女权利的问题，并且在无意怀孕的问题上承担更多责任。

77. 泰国准备起草一项促进性别平等的法案。这项法案将不但保护妇女免遭歧视，而且也将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宪法》禁止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根据泰国法律，个人性取向不是一项罪行。然而，由于歧视现象，存在性别认同问题者仍然很难获得某些基本权利；必须进一步处理这种情况。

残疾人权利

78. 泰国《宪法》保障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且禁止歧视残疾人。《宪法》还确保残疾人有权从政府获得福利、公共服务以及适当的援助。

79. 泰国已经制定了各种法律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帮助他们使用公共设施和获得各项服务。《2007 年赋权于残疾人法》以及《2008 年残疾人教育法》是全面保护残疾人权利的以权利为基础的法律。《国家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计划》指导所有机构开展工作。以总理为主席的国家赋权于残疾人委员会推动实施这项计划。已经在全国各个省份设立了小组委员会，以便在地方一级落实政策和加强保护残疾人。

80. 有关的政策举措包括：每月向所有已经登记的残疾人发放 500 泰铢的“残疾津贴”；《残疾人雇用条例》规定：公立和私营企业每雇用 100 名职工，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残疾人；为便于残疾人利用各种服务，提供手语服务；提供法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促进建造方便残疾人的设施；提供税务优惠；以及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更好地帮助残疾人获得信息。

81. 为残疾人落实了各种形式的社会保护机制。已经启动了各种项目，例如：赋权于残疾人基金、社区学习中心、社区康复计划、独立生活中心以及白色拐杖项目，以此帮助残疾人独立生活和更多地参加社区活动。各种利益攸关者根据包容残疾人发展的基本概念参与并且加强了这些活动。

82. 尽管已经取得了这些进展，但是仍然有必要提高社会对于残疾人权利的认识，依法帮助残疾人获得权利和福利，并且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就业的平等权利。需要更多关注的具体挑战还包括公共场所缺乏方便残疾人的设施以及残疾人无法使用设施和服务。

老人权利

83. 泰国已经成为一个老龄社会；60 岁以上的老人约占全国人口的 11% (超过 700 万人)。然而，据估计，到 2030 年，老人的比例将上升到大约 25%。政府决心竭尽全力确保老人获得适当的照料、资助和援助并且能够有尊严地生活。

84. 指导泰国制定老人政策的文书包括：《宪法》、第二个《全国老人计划(2002 年—2022 年)》以及《2003 年老人法》(根据《2002 年马德里国际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制定)。《老人法》保障老人的权利，同时确保设立老人基金，向那些希望在退休之后开办企业的老人提供零利率贷款。

85. 第一项《老人计划》旨在建立社会对于照料老人的认识和责任；而第二项《计划》则着重于长期发展，鼓励老人在保持与社会的联系、良好的健康状况以及足够的储蓄的情况下，继续为社会作出贡献。设立了以总理为主席的国家老人问题委员会，作为推动实施《计划》的平台。为了确保收入安全，政府在 2009 年增加了《老龄津贴》。这种津贴的发放对象是无法从政府其他养老金计划受益的老人；无须交纳保险费。目前，大约 600 万人领取这种津贴。

86. 政府计划加强老人更加长期的和更加可持续的社会安全和收入安全，因此鼓励他们依靠自己的储蓄，而不仅仅领取国家津贴。政府已经制定了《国家储蓄基金法》，以此作为机制，鼓励所有没有参加任何政府养老金计划的劳动适龄人口自愿交费储蓄。这样，他们在退休之后就能每月领取终生养老金。

87. 目前，要求社区和地方行政机构在照料老人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政府计划规定：今后地方行政机构必须为老人储蓄交纳费用。“老人家庭护理志愿者项目”也已实施；这种社区一级的机制旨在为全国的居家老人提供照料和保护。

88. 泰国的老人希望政府推动他们的工作权利和健康权利，并且在发展进程中利用他们的知识、技术和专门知识。鉴于老人遭到其家庭遗弃的问题日益严重，政府必须找到方法和措施，鼓励家庭和社区照料老人。应当向老人广泛宣传他们依法享有的权利。应为老人过上体面的和有尊严的生活作好准备。

被边缘化群体的权利

(a) 少数族裔群体

89. 泰国的所有族裔群体均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泰国《宪法》规定，传统的地方社区有权保存自己的文化、传统和当地知识，有权参与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以及环境。

90. 少数族裔群体的成员被纳入泰国社会的各个层面。根据在上文第 63 段中提到的国籍法以及《个人地位和权利问题处理战略》，长期移民有权获得合法移民的地位；其子女有权获得泰国国籍。

91. 正在申请泰国国籍的少数族裔群体的成员同其他泰国国民一样享有《全民健康保险计划》所规定的福利。此外，2010 年 3 月 23 日，泰国内阁批准了一项关于将基本医疗服务的覆盖面扩大到 400,000 法律地位不明确者的决定；并且为 2010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少数族裔的健康宣传、康复、治疗以及疾病预防拨出了 348,040,000 泰铢的额外预算。

92. 少数族裔的发展权主要来自国王陛下在过去 60 年中所发起的各种项目。这些项目为农业和职业培训、教育、医疗服务、基础设施以及替代性的就业机会提供了资助，从而大大地提高了少数族裔群体的生活水平。这些项目还帮助提高了少数族裔群体对于环境养护以及森林保护区的恢复和养护的认识。项目还帮助解决了毒品问题以及在保留其文化和传统生计的同时，通过自力更生和可持续发展增强了族裔社区。

93. 然而，由于语言、文化以及地理方面的障碍，在平等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方面仍然存在挑战。由于缺乏人力和物力以及政府官员对于法律和条例的认识不足(其中包括对于这些人的负面态度)，确定个人国籍和身份的工作开展得十分缓慢。没有身份证的人遭到勒索的现象也引起了关注。此外，由于多数少数族裔居住在无主土地上，因此政府正在考虑批准这些群体在社区拥有的土地上合法居住和开发。

(b) 移徙工人

94. 由于同一些邻国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存在的差别，泰国一直以来都是移徙工人的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泰国境内超过两百万的移徙工人都来自邻国。

95. 泰国已经同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及缅甸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为来自这些国家的移徙工人提供了一个在泰国合法工作的正规渠道。根据这些 MOU，将向进入泰国的外籍工人提供为期两年的签证和工作许可证(到期还可能延期两年)。已经登记和取得工作许可证的移徙工人有权获得与泰国工人同等的权利。

96. 为了帮助所有移徙工人获得基本权利，政府为来自柬埔寨、老挝以及缅甸的非法移民工人提供了机会，允许他们在内政部和劳工部设在泰国各地的机构登记，以便调整身份。从 2004 年以来，已经进行了 6 次登记。在最后两次登记中，15 岁以下的移徙工人的子女可同其父母一起办理手续。已经登记的移徙工人有权根据三项法律(《1998 年劳工保护法》、《1990 年社会安全法》以及《1994 年工人补偿法》)获得基本医疗保险和保护。

97. 为了确定已在泰国的移徙工人的地位，政府于 2010 年开始实施一项政策：要求所有已经登记的移徙工人进行国籍核实。在核实国籍候，将向他们发放其祖国的国籍证明文书和护照。泰国政府将发给他们为期两年的工作许可证，到期还可延长两年。完成国籍核实的截止日期定为 2012 年 2 月 28 日。政府继续同移徙工人的祖国进行讨论，以便使得国籍核实的工作更加简便、迅速和有效。

98. 为了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和防止他们遭到虐待，已经作出了努力，用缅甸语、老挝语和柬埔寨语广泛宣传劳工法律所规定的雇主和劳工的权利和义务，以便帮助移徙工人获得有关信息。在所有省份中开展了劳工检查，以便确保劳动条件符合标准。同时，从中央到地方，都为负责劳工和其他事务的官员以及一般公众提供培训，提高他们对于移徙工人权利的认识，并且加强整体劳工保护网络。

99. 根据《2008 年外国人雇用法》，移徙工人有权获得保护，免遭其雇主的虐待。这项法律还对从事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的雇主规定了更为严厉的处罚。然而，仍然必须加强执法，为移徙工人提供足够的保护，尤其是在最低工资和劳动安全方面。确保移徙工人平等地获得医疗服务和司法服务也是必须加强的一个重要问题。司法官员在处理移徙工人方面的腐败做法、勒索以及其他不当行为也需要有关机构予以认真解决。

100. 关于没有登记的移徙工人及其子女的健康权利问题，公共卫生部为所有工人提供医疗，而不论其法律地位。卫生部通过卫生宣传，防病和治病(其中包括在移徙工人社区为儿童接种疫苗)，帮助这个群体。

101. 泰国确认，移徙工人为该国的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目前，政府正在考虑将移徙工人的问题纳入《第 11 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以便建立一种有效管理移徙工人的体制，其中将考虑到所有因素，例如：人权、国家安全以及经济需要。目前，仍然必须审议关于处理移徙工人地位问题的战略，以便确保各种程序的有效性。泰国还将评估自己是否已经作好准备，参加《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c) 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

102. 虽然泰国没有参加《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但是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泰国继续接待在其边境地区 4 个省份中的 9 个临时庇护区里的 110,000 缅甸流离失所者。这项工作是在同捐助方、UNHCR 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的情况下开展的，其目的是：增进和保护这些人的基本权利以及为他们寻求长期解决办法(包括在第三国重新安置)。

103. 泰国同各个非政府组织合作，为流离失所者和庇护区附近的泰国社区建立了诊所和提供了医疗服务。患重病者将被送往附近的医院；公共卫生部也开展了预防疾病和接种疫苗活动。另外，还向流离失所者提供了职业培训，帮助他们掌握在返回祖国或者重新安置时有用的技术；还在临时庇护区提供了获得收入的机会，以便减少流离失所者对于援助的依赖。

104. 居住在临时庇护区的儿童获得相当于小学一年级到十年的教育。虽然他们的课程设置没有获得教育部门的认证，但是目前正在用泰语和英语编写标准的教学大纲，以供评审。此外，所有在临时庇护区的儿童都有权在出生时获得登记。

105. 政府准备更多地参与临时庇护区的管理，其中包括提供教育和提高流离失所者的生活质量，为他们最终安全地和有尊严地返回祖国做好准备；同时帮助他们在情况好转时在其祖国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106. 泰国了解在城市地区的寻求庇护者所带来的具体挑战。目前，正在根据人道主义原则以及《1979 年移民法》设法解决这个问题。此外，政府还同人权高专办合作，根据人权原则监测这些人的生活状况。

4. 贩运人口

107. 作为起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泰国的贩运人口问题是相当复杂的。这个问题影响到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女孩、男孩、移徙工人以及少数民族裔。贩卖人口出于各种目的：例如：性剥削、劳动剥削以及强迫乞讨。

108. 在 1980 年代末，泰国开始认真同贩运人口现象作斗争。从 2004 年以来，这项工作一直是泰国国家议程项目之一。为此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政策和机制，其中最重要的是：《2008 年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法》。这项法律采取了一种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并且根据对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补充

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议定书》，保护所有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无论其性别、国籍或者法律地位。

109. 泰国从政策、预防、保护以及起诉四个方面开展同贩运人口的斗争。¹⁵ 从实施这项法律以来，已经侦破了 139 个案件，逮捕了 221 人。¹⁶ 此外，贩运人口的受害者也已依法获准在泰国暂时拘留和工作，以便对罪犯提出起诉和为受害者提供康复和补偿。

110. 泰国已经在湄公河分区域和双边级别上就共同努力解决贩运人口问题以及保护和帮助受害者的问题同其邻国(柬埔寨、老挝、缅甸以及越南)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泰国还同其他国家合作，通过各种区域框架打击贩运人口现象。

111. 泰国成功地解决了某些方面的问题，例如：强迫卖淫、强迫劳动以及受害者康复。然而，由于贩运人口的形式已经变得更为复杂，惩治这种罪行仍然是一项挑战。有必要加强执法，从资源和法律知识方面建立执法官员的能力，以便他们有效地实施这些法律。必须依法严厉处罚腐败官员。应该迅速处理悬而未决的贩卖人口案件，以便受害者获得补偿和将罪犯绳之以法。必须建立一种严密的协调和监测机制，以此加强多专业团队的工作，尤其是在省一级的工作。

112. 渔业部门的劳工贩运是一项严重挑战。已经设立了防止和惩治渔业部门劳工贩运小组委员会。为了以一种可持续的和具体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目前正在进行一项关于设立渔业部门就业中心的可行性研究，以便全面解决泰籍劳工和外籍劳工短缺的问题，同时管理和保护渔业部门劳工的权利。这种就业中心将由泰国国家渔业协会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运作。

113. 为了重申泰国对于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的承诺，政府已经邀请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访问泰国。

四. 成就和挑战

A. 成就

114. 泰国参加了大多数核心国际人权公约。泰国为撤销对于这些文书中有关条款的保留作出了努力，以便加强对于人权的保护。

115. 泰国《宪法》保障所有人的人类尊严、权利、自由以及平等，其中包括社区权利。已经制定了各项法律、政策以及条例，从而反映泰国决心增进和保护泰国国民以及居住在该国的外国人的人权。

116. 泰国具有依照《宪法》设立的各种独立的保护人权机制。还有各种旨在保护具体群体权利的国家委员会，其中许多委员会在总理的直接指导下开展工作。人权保护机制的权力已经下放到地方；已经设立了地方保护人民权利委员会，而地方行政机构是主要的推动力。权利遭到侵犯者可以通过各种渠道提出投诉、要求补偿以及获得康复。

117. 泰国的民间社会充满活力，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以自由地组成网络，开展人权活动以及对政府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提出批评。民间社会在许多情况下都取得了具体成果，已经成为泰国国家改革的主要推动力量。¹⁷ 与此同时，体现了公私伙伴关系的多专业团队是增进和保护泰国人权的一个重要机制。

118. 地方社区的人民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并且积极参与改善和保护本社区的人权。他们的声音已经成为政府在开展发展活动时必须听取的意见。

B. 挑战

119. 社会不公以及穷人、弱势群体和被边缘化群体无法平等地获得权利、机会和服务的现象是结构性问题；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整个社会作出承诺。

120. 必须根据民主、法治以及和解的原则，解决可能导致暴力行动的潜在的国内政治冲突，使得所有群体感到，他们受到公平对待。

121. 必须通过解决根本问题和为受到政府官员暴力行为侵害的人们伸张正义，从而消除南部边境省份的动乱。

122. 执法不力是一项主要关注问题，其部分原因在于缺乏人权意识和对于弱势群体和被边缘化群体的问题认识不足，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对于法律的认识、知识和理解不足。腐败是另外一个必须认真解决的问题。

123. 虽然在地方一级设立了保护人权的多学科机制，但是实际上在确保这些机制有效运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地方的工作计划仍然不足以保护各种群体(例如：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同时，中央预算拨款仍然必须转交地方政府自行管理。这些地方机构的工作应当是透明的和问责的，并且建立由公众和民间社会参与的监测机制。

124. 必须根据《宪法》，推动公众参与以及开展透明的讨论和对话，以此处理公共和私营发展项目所引发的侵犯人权问题。必须保护人权捍卫者，开展在维护社区人民权利方面的工作。

五. 国家优先项目和承诺

125. 必须发展福利制度，并且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中进行结构改革，从而确保社会公义、缩小社会和经济差别以及提高人民福利。应该重视国家改革委员会和国家改革大会所提出的并且已经获得政府认可的建议。

126. 必须根据《宪法》，将行政权力下放给地方、社区以及人民，从而加快权力结构的改革，加强地方一级的人权保护。应该在地方工作计划中纳入人权内容，并且发动公众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估影响社区生活的政策和计划；以此确保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老人的权利(其中包括社区权利)。

127. 加快改革司法制度、机制以及程序，以便确保良好管治，尊重和保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

128. 加紧努力，通过和平方法、和解、理解、法制、人权、发展以及司法等手段解决南部边境省份的动乱问题。推动结束在南部边境地区使用特别安全法，并且强调使用非军事手段解决这个问题。

129. 加强司法和实施人权政策和计划，同时提高在国家、省份以及地方各级现有的保护人权机制的效率。

130. 推动各种教育机构的和各级的人权教育，着重于权利和义务以及公众认识和集体责任。促进人权培训和向政府官员传播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相关的国家法律的信息，使其了解人权，特别是弱势群体和被边缘化群体的人权。同时，向地方行政机构和社区领导人进行宣传，使其明白自己在保护当地人民权利方面的作用。推动普通民众了解基本法律知识。

131. 推动公众理解和认识泰国社会族裔群体的多样性及其基本权利，以便减少社会上的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同时推动广泛宣传 CERD。

132. 加快惩治导致侵犯人权的政府官员腐败行为。

133. 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人权保障承诺，其中包括加强泰国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名成员在保护国家和国际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六.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34. 在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中，更多的合作有利于加强知识和理解；也有利于在泰国社会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家庭以及社区中培养一种人权文化。

135. 泰国希望获得技术援助和交流最佳做法，以便加强政府机构有效实施人权法律的能力，以及改进执法机构的结构，推动以权利为基础的工作方法。

136. 泰国希望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交流关于人权问题的最佳做法；并且愿意帮助其他国家开展人权工作。

注

- ¹ The high growth rate and low unemployment rate are significantly attributed to the Government's two economic stimulus packages aimed at alleviating the impact of the global economic crisis and enhancing competitiveness for future development. These include the one time stimulus payment to boost consumption of low income earners, free electricity and tap water, free use of buses and third-class trains, the reduction of cost of animal feed and breeders as well as oil prices in order to reduce people's cost of living. The Tonkla-Archeep Project has been introduced to address the problem of unemployment and to enhance the capacity of those unemployed.
- ² These measures are carried out through various mechanisms, such as: the Legal Clinics which have already been set up in all provinces in Thailand; the Mobile Justice Project; the Justice Fund which provides assistance especially for the poor; the Justice for Community Programme which assists in mediating community disputes without recourse to litigation; and the Office of Rights Protection and Legal Aid which has been set up in all provinces of the country.
- ³ Other mechanisms include a 24-hour hotline service to receive all complaints from the public and Civil Justice Centres (Keadilan Centres) operated by community and religious leaders to provide advice on legal matters and human rights, receive complaints, help settle disputes, as well as coordinate with other agencies regarding remedies for those affected by the violence at the district and sub-district levels.
- ⁴ The Government has implemented some of the Commission's recommendations and provided legal assistance and financial support to those accused who wished to receive bail in cases relating to the political unrest.
- ⁵ Important policies include: the Village/Urban Community Fund which provides occupational loans for the poor; the Community Welfare Fund which is contribut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and members at the ratio 1:1:1 Baht/day; the Housing for the Poor Project which accommodates up to 50,000 families in rural areas and the Debt Restructuring Scheme which helps reduce the people's debt burden by having non-institutional loans converted into institutional loans.
- ⁶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n land distribution to address poverty and social inequality. Title deeds will be issued to communities living on idle plots owned by the state to help them make a living from the land. Communities are not allowed to sell the land under the programme.
- ⁷ There are currently 13 labour offices abroad which protect, monitor and assist Thai workers as required.
- ⁸ Because of the important role they play in healthcare in the rural areas, since 2009, these volunteers have been given remuneration by the Government.
- ⁹ Moreover, National Child and Youth Development Plans are developed every 5 years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all stakeholders, especially children and youths. The current Plan integrates the prior National Policy and Strategic Plan for Child Development according to "A World Fit For Children" and the Child-Friendly City Strategy.
- ¹⁰ The Government focuses on promoting maternal and child nutrition, particularly immunization and iodine nutrition for pregnant women and breast feeding mothers, to ensure that children get a healthy start in life. This includes: welfare for children from birth till the age of five; counseling for breastfeeding mothers; 24-hour hotline on hygiene for mothers and their babies; setting up nursery centres in every district in Thailand; encouraging private businesses to provide nurseries in exchange for tax incentives; and free care for pre-school children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In addition, the National Standard for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Centres has been developed as a tool to assess the operation of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centres across the country, thereby helping to improve their quality in a continuous and concrete fashion.

-
- ¹¹ The rules cover 4 categories of persons, namely: (1) those who have lived in Thailand consecutively for a long period; (2) those who have completed their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in Thailand (prior to 18 January 2005); (3) rootless children who have lived in Thailand for more than 10 years; and (4) those whose actions have benefited the country. The above persons who were born in Thailand have the right to apply for Thai national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rules. If they were not born in Thailand, they have the right to apply for the status of legal migrants, as well as 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change of nationality subsequently.
- ¹² A multi-professional or multidisciplinary team comprises personnel from various professions such as medical, legal and social welfare from both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The role of the team covers prevention, follow-up and monitoring, fact-finding, welfare protection, legal assistance, rehabilitation as well as reintegration of victims into society.
- ¹³ Important laws include: the 2008 Female Title Act; the 2007 Civil Code Amendment Act, which guarantees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regarding engagement and grounds for divorce; and the 2005 Name Act (No. 3), which gives married women the choice to maintain their maiden names or adopt the name of their husbands.
- ¹⁴ Import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e: the amended Criminal Code that criminalizes marital rape; the enactment of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Act; and the issuance of the Office of the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s Regulation on Sexual Harassment.
- ¹⁵ The 4Ps are: Policy A National Committee, chaired by the Prime Minister, and a Coordination Committee, chaired by a Deputy Prime Minister, have been set up to oversee anti-human trafficking efforts in an integrated manner. A national strategy on the prevention and suppression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has been drafted and the Operation Centre on Human Trafficking has been established at all levels with close collaboration among the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the NGOs in a multidisciplinary manner. (2) Prevention Campaigns have been carried out to raise awareness of the public about the problem of human trafficking through various media channels. June 5 of every year has been declared the national anti-human trafficking day. (3) Protection The Children and Family Homes have been set up in all 76 provinces across Thailand, providing primary assistance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There are also the 24-hour Hotline Centre and 9 Protection and Occupation Development Centres. The 9 centres comprise 4 Protection and Occupation Development Centres for males, 4 Protection and Occupation Development Centres for females and the Pakkred Reception Home for Boys, which provide assistance and protection suited to the problems and needs of the injured persons. (4) Prosecution The Anti-Human Trafficking Division has been set up under the Royal Thai Police.
- ¹⁶ These figures cover the period between June 2008 and December 2009.
- ¹⁷ The Government supports this civil society initiative by establishing the National Reform Committee and the National Reform Assembly and providing financial support to them, while allowing them to work independently.
-